

光伏场区施工总承包—2024年4月桂冠电力金城江侧岭板来光 伏 87MW 新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电力〔2023〕7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资本金20%，贷款80%，招标人为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0423GXJC-S001

2.2 项目名称：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

2.3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板来屯附近。

2.4 建设规模：场址可利用地面积约2137亩，本项目建设规模为87MW/117.74MWp，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接入自建的220kV金竹站，送出线路长度约为20km。

2.5 计划工期：暂定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153日历天（具体开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6 招标范围：本标段为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87MW/117.74MWp）光伏场区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除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高低压电缆及直流电缆等设备由甲方供应外的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本工程实施过程配合业主征地协调、地方关系协调等。最终需要达到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并符合国家规范验收等要求，达到可交付使用的条件。本工程不包含储能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光伏场区所有设备及材料（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组件至逆变器直流电缆、逆变器至箱变低压电缆、35kV中压电缆及电缆附件由招标人提供，其余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采购、报备、送检、检验及试验（包括性能试验及所有为满足电网验收的相关试验、实验），备品备件及工器具提供。

（2）光伏场区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场区（构筑物及其附属工程的建筑（含地基处理）、安装、调试、防雷、接地、安全设施、给排水工程、防洪防汛工程、竣工验收、电子围栏、电子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及人脸识别系统等）；线路跨越障碍物（道路、

河道、地上及地下管线、林草地、其他建筑等)施工。

(3) 光伏场区所有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永久道路等。

(4) 负责完成新建光伏电站水保、环保、档案、安全、职业卫生等所有专项的施工、专题报告编制及完成验收;负责牵头完成整个光伏场区消防施工、专题报告编制和最终验收。配合完成整个光伏场区其他专题验收工作(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①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②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③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通过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 整个光伏场区施工许可(包括图审)、质监及验收(由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承担费用)、安全管理备案、质监手续等所有为项目实施及投运所需手续办理(招标人配合)并承担费用,投标人统一委托整个光伏场区上述工作并承担费用。

(6) 光伏场区所有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电、用水、网络通讯、视频监控、道路、生活区、办公区、加工区等临建设施,临时施工用地征占及恢复,临时用电手续办理及验收,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并承担征租地费、恢复费、补偿费、协调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7) 配合招标人完成光伏场区施工结算、合同结算、造价审计等所有结算审计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8) 建设期工程保险(除工程一切险)购买;

(9) 光伏场区标准化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标准化、标识标牌标准化、二次设备标准化等,满足大唐集团关于标准化的各项要求;

(10) 按照智慧化光伏场站实施,控制及通讯系统具备远程监视、控制、预测、报警等功能;

(11) 光伏场区转生产移交、培训及质保期服务;

(12) 本工程包含了光伏场区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甲供除外)、内外部手续办理及相应费用承担;

(13) “四优工程”创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整个光伏场区所有设备材料、建安、相关手续文件资料统一由投标人移交招标人。

(15) 工作界面划分

①界面分界点

本标段以光伏场区至本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中心点位置坐标为 107.780236003, 24.819098149, 504.407) 配电室 35kV 开关柜下桩头为界限, 35kV 集电线路

接入 35kV 开关下桩头的接线工作由本标段负责。

①设备界面

除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高低压电缆及直流电缆由甲方供应外，其余界面分界点以内满足工程需求的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甲供设备需由投标人负责收货保管。

②施工界面

界面分界点以内的所有土建、设备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试验、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其它临时工程一切满足本工程需求的施工作业均由投标人负责。

(8) 其他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及协调等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本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资质业绩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至少一项施工资质：

-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投标人近五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50MW（或 MWp）级及以上的地面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投运业绩（业绩范围至少包括光伏场区，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2)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4) 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 1 个总装机容量 50MW（或 MWp）级及以上已投运的地面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及本项目与

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等)。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净资产大于0。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6.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6.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6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商务平台。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客服电话，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4.4.2 客服电话：400-888-626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00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北楼三层“招标采购大厅”。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结果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实时显示，投标人请勿前往北京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6 号宜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90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石蕊

电话：010-68777679

电子邮件：shirui@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物资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ianjubao@china-cdt.com